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慶銘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）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林慶銘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35號科刑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程序判決，以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聲請停止執行刑罰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。聲請人如認其有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，宜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